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家補字第51號

聲 明 人 甲○○

聲 明 人 乙○○

上二人

法定代理人 丙○○

法定代理人 丁○○

一、上列聲明人聲請對被繼承人戊○○拋棄繼承事件，聲明人聲請未據繳納聲請費用。查本件係因非財產權關係而為聲請，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14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徵收費用新臺幣1,500元。爰依非訟事件法第25條本文、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明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二、提出丁○○之父己○○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不得省略)。

三、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6 日

家事庭 司法事務官 唐淑嫻